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8.72元/股在2019年1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因申购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19年1月25日〔T+2日〕公告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供投资者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年1月18日〔T-3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7倍。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風險，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037,800.3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8.72元/股、发行新股3,037,800.3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8,676,216.16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2,405,116.1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7,8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恒铭达”，股票代码为00294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申购价格不低于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且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共计2,791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4,86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48,680万股，成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3、网上发行的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截至2019年1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7倍。本次发行价格18.72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每股收益(元/股)	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635	安洁科技	0.58	11.47	19.78
300602	飞荣达	1.07	33.17	31.00
300686	智动力	0.40	11.14	27.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月18日，每股市收益为扣非前后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18.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7,800.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2,7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2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8,676,216.16元，扣除发行费用42,405,116.16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1月14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月24日〔T+1日〕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9年1月1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填报资格审核材料
T-6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截止时间17:00 网下投资者向中国证监会填报资格审核材料
T-5日 2019年1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 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9年1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 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9年1月18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9年1月19日（周六）	刊登《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月20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2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月22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款缴款日 0:00(前到账)
T+3日 2019年1月24日（周四）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4日 2019年1月2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下转A23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70%；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和保荐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启动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每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7,8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